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 (2) 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運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陳林先生、龍經先生及叢日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公司集團」	指	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物流公司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旨在延長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5.94%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
「%」	指	百分比

#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連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2)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該公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通告。

###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

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 |      |   |   |
|------|---|---|
| 標的事項 | : |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即產品)。                    |
| 定價政策 | : | 威高集團銷售之產品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

## 董事會函件

---

威高集團收取的價格應參考威高集團的標準價目表(即威高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本公司在下單前將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或所報價格及條款作出比較,確保威高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發現威高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與威高集團及時磋商,以調整條款。

### 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02.7	1,041.4	733.3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00	—	—
建議年度上限	—	1,300	1,500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1,400,000元。臨床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疾病／病毒預防用途的醫療產品（如口罩、防護服、外科手術服等），佔二零二零年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大部分。因此，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產品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飆升。二零二一年產品需求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5,700,000元增長約19.1%。

自威高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41,400,000元及人民幣733,300,000元；及(ii)經計及產品（主要包括口罩、防護服、外科手術服等臨床護理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

###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經近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預計本公司於近期將繼續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鑒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通過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產品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相似。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直接與醫院磋商並協定醫療耗材及器械產品的價格，並指定物流運營商（包括威高集團）交付產品。物流運營商代本集團向醫院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自醫院收取的款項。物流運營商與本集團之間的結算金額乃自醫院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根據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為醫院支付的總金額的3%。3%的物流服務費乃本公司與物流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物流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用以及物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後釐定。本公司已於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將物流公司收取的費用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費用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條款。本公司亦會每半年就市場價格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倘發現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價格及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與物流公司集團及時磋商，以調整條款。

### 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經扣除醫院支付總額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及(ii)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相應物流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 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 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 的實際金額	430.3	1,128.2	1,396.8
物流服務費	13.3	34.9	43.2

---

## 董事會函件

---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		
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金額	5,000	6,000
物流服務費	155	1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4%及1.6%。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的負責銷售代表編製的個別醫院的預計銷售額釐定，主要參考透過物流公司集團之過往產品銷售額以及銷售代表與醫院就未來幾年的預計需求所進行之最近溝通，預計需求乃主要計及客戶的採購計劃(如有)、與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新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及預計整體市場增長。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預計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將大幅增長：

- (i) 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醫院銷售產品的過往增長—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增加約162.2%，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結算金額已超過二零二零年全年結算金額的1.2倍。預計於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及概覽*—預計本集團業務將得益於整體行業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衛生總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058,8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230,600,000,000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此外，由於醫療器械供應商僅可指定少數物流運營商運送醫療產品至醫院，中國醫療行業近期引入的集中帶量採購措施（詳情於下文「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一段論述）預計將增加物流支持服務的需求；
- (iii) *本集團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以及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近年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09,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45,0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該期間由約人民幣1,473,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30,000,000元。如本集團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投資於購買生產設備、建設廠房及購置新生產線，以滿足未來市場增長所帶來的預計銷售需求增長；
- (iv) *通過物流公司集團增加客戶覆蓋率*—本集團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其銷售產品的中國客戶人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4名增加約102.8%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624名，意味着物流公司集團覆蓋的客戶人數持續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將持續呈現增長趨勢；及
- (v) *季節因素*—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呈現季節性，下半年交易額總體較高。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進行銷售所結算的總金額及物流服務費）遠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

### 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近年來，中國醫療行業引入多項變革，包括但不限於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於未實施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時，醫院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與不同供應商交涉及管理存貨及倉儲，以獲取需要的所有不同種類的藥品及耗材／器械產品。根據集中帶量採購措施，獲選供應指定產品的供應商僅可指定少數物流運營商運送醫療產品至醫院。因此，醫院可藉由與少數物流運營商而非眾多個別供應商交涉及結算，進而簡化採購工作。

越來越多的醫院將其採購、倉儲及物流工作外包予第三方醫院供應鏈服務系統（「SPD」）運營商以提升管理效率並減低營運成本。第三方SPD運營商使用先進信息系統及條碼識別以及其他技術，有助提升醫院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存貨管理。二維碼技術的應用在追蹤醫療耗材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醫療耗材從採購到使用過程均可受追蹤，有助於提升臨床安全並減少醫療風險及糾紛。透過將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外包予擁有遍佈中國各地倉儲設備、先進信息技術及能及時交付醫療產品的專門團隊的SPD運營商，醫院可有效減少其有關採購及存貨管理的營運資金。

由於醫院將其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外包予物流運營商及獨立SPD運營商的情況日益普遍，醫療耗材及器械供應商必須與物流及SPD運營商建立緊密關係及結盟，以於獲納入相關醫院批准供應商清單後獲得向醫院供應產品的機會。

市場上有向醫院提供物流及SPD服務的主要企業。部分主要企業亦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及／或配送。其整合服務令其在向醫院提供SPD服務的投標上具有競爭優勢。物流及SPD服務的營運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建立必要的軟硬件信息系統、全國性倉儲設備及為醫院提供優質服務的專門團隊。物流及SPD運營商須具備相當規模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確保能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醫院的嚴格要求。物流及SPD運營商受多項標準評估，包括倉庫規模、冷儲空間、財務背景及過往中標數量。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醫療耗材／器械正在進行整合，預期該行業將由少數醫療耗材及器械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在物流及SPD運營商的長期支持下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物流公司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建立其物流及SPD服務，其目前擁有軟硬件的必要信息技術、全國性倉儲設備及專門團隊向醫院提供獲認可的優質物流及SPD服務。

除物流公司外，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運營商。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通常高於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醫院所支付總金額的3%。因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整體低於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基於上述，董事建議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有物流服務，並與獲認可的物流及SPD運營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進一步確保向醫院供應醫療耗材及器械的競爭性市場定位。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相似。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採購

- 下單前，財務主管應將將予採購的產品的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之收費或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威高集團就產品收取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經理以進行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 財務主管負責不時監督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接近有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經理將向涉及的所有相關部門發送提醒通知。

### 物流支持服務

- 於訂立任何物流支持服務協議(包括任何重續或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授權部門於考慮交付規模、交付地點、所需時間以及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醫療物品或設備的存放)後，對物流支持服務進行檢討及評估。此外，財務主管應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之收費或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門以進行審批；
- 指定員工應於每半年查閱市場價格變動，審閱市場價格並將其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 財務部門負責不時監督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接近有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向涉及的所有相關部門發送提醒通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監控措施監管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物流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4%，而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2,099,755,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4%），陳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龍經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6,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及叢日楠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彼等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陳林先生及連小明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的董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獎勵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整體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及**  
**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46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及 (2)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四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首份補充協議以將有關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當時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i)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當時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0元；(ii)延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當時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採購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近期回顧，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鑒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重續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採購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物流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物流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威高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5.94%權益，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及(ii)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2,099,755,6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4%），陳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9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龍經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6,96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叢日楠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2,4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彼等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吾等就當前及之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收或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II 意見基礎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予以依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令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計劃、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告知股東。倘吾等知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吾等將告知獨立股東其對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如有)。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採購框架協議及所有補充協議(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貴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貴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的中國客戶總數為7,396家(包括醫院2,908家、血站414家、其他醫療單位1,002家和經銷商3,072家),海外客戶總數為6,711家(包括醫院3,478家、其他醫療單位1,584家和經銷商1,649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1,345,252	10,383,885	8,808,861	6,229,604	5,215,509
毛利	6,457,290	6,513,860	5,389,154	3,662,863	3,019,8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2,030,137	1,849,936	1,472,935	1,209,394	995,8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27,344,669	26,352,871	23,986,873	29,911,893	26,193,726
總負債	8,954,215	9,360,935	8,795,973	9,636,974	8,197,9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45,346	16,180,500	14,514,573	18,716,978	17,227,31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229,600,000元，較上期的約人民幣5,215,500,000元增加約19.4%。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104,600,000元，較上期增長約13.1%，此乃由於醫院診療服務逐步恢復導致用量增加；(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57,700,000元，較上期增加約25.3%，乃由於預充式注射器需求強勁；(iii)骨科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84,400,000元，較上期增長約30.6%，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及(iv)介入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65,400,000元，較上期增長約10.5%，此乃由於醫院臨床治療的恢復和中國市場的推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57.9%上升至約58.8%，主要乃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5,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209,400,000元，增加約21.4%，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34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383,900,000元增加約9.3%。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1,000,000元增加約3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93,800,000元，此乃由於貴集團預灌封注射器進一步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全力保證新冠疫苗注射器的供應，形成廣泛客戶基礎；(ii)骨科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55,600,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47,800,000元，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及(ii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之收入因豐富產品組合而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55,700,000元增加約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67,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13,900,000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6,457,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9%，其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儘管毛利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9,900,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30,100,000元，其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38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9%。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之收入因豐富產品組合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91,700,000元增加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55,700,000元；(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55,600,000元增加約3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1,000,000元，此乃由於貴集團之預灌封注射器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iii)骨科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80,600,000元增加約3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55,600,000元，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及(iv)介入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因愛琅產品銷售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44,200,000元增加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55,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89,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513,900,000元，其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7%，其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72,900,000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9,9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有關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物流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其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物流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根據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流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物流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7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94%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經近期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後，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鑒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通過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 4. 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中國醫療行業引入多項變革，包括但不限於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於未實施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時，醫院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與不同供應商交涉及管理存貨及倉儲，以獲取所需不同種類的藥品及耗材／器械產品。根據集中帶量採購措施，獲選供應指定產品的供應商僅可指定少數物流運營商運送醫療產品至醫院。因此，醫院可藉由與少數物流運營商而非眾多個別供應商交涉及結算，進而簡化採購工作。

此外，越來越多的醫院將其採購、倉儲及物流工作外包予第三方醫院供應鏈服務系統（「SPD」）運營商以提升管理效率並減低營運成本。第三方SPD運營商使用先進信息系統及條碼識別以及其他技術，有助提升醫院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存貨管理。二維碼技術的應用在追蹤醫療耗材方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醫療耗材從採購到使用過程均可受追蹤，有助於提升臨床安全並減少醫療風險及糾紛。透過將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外包予擁有遍佈中國各地倉儲設備、先進信息技術能及時交付醫療產品的專門團隊的SPD運營商，醫院已有效減少其有關採購及存貨管理的營運資金。

由於醫院將其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外包予物流運營商及獨立SPD運營商的情況日益普遍，醫療耗材及器械供應商必須與物流及SPD運營商建立緊密關係及結盟，以於獲納入相關醫院批准供應商清單後獲得向醫院供應產品的機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場上有向醫院提供物流及SPD服務的主要企業。部分主要企業亦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及／或配送，其整合服務令其在向醫院提供SPD服務的投標上具有競爭優勢。物流及SPD服務的營運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建立必要的軟硬件信息系統、全國性倉儲設備及為醫院提供優質服務的專門團隊。物流及SPD運營商須具備相當規模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確保能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醫院的嚴格要求。物流及SPD運營商受多項標準評估，包括倉庫規模、冷儲空間、財務背景及過往中標數量。

中國醫療耗材／器械行業正在進行整合，預期該行業將由少數醫療耗材及器械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在物流及SPD運營商的長期支持下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物流公司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建立其物流及SPD服務，其目前擁有軟硬件的必要信息技術、全國性倉儲設備及專門團隊向醫院提供獲認可的優質物流及SPD服務。

除物流公司外，貴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運營商。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通常高於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醫院所支付總金額的3%。因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整體低於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基於上述，董事建議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使貴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有物流服務，並與獲認可的物流及SPD運營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進一步確保向醫院供應醫療耗材及器械的競爭性市場定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如下所述各協議的主要條款。

####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威高集團公司

期限： 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即「產品」)。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銷售之產品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威高集團收取的價格應參考威高集團的標準價目表(即威高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或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 貴公司在下單前將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或所報價格及條款作出比較，確保威高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發現威高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將與威高集團及時磋商，以調整條款。

為評估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採購明細，並確定按採購金額計的前三大產品類別(「前三大產品類別」)為臨床護理、血液透析及醫學檢驗。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前三大產品類別各類於回顧期間三項隨機選取採購交易的交易文件。吾等已就各項選取採購交易將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出具的樣本發票與威高集團向其獨立客戶間進行類似交易的兩份發票作出比較。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於取得的文件中注意到，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i)屬可資比較及不遜於威高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ii)大致符合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所述之定價政策。此外，吾等已就回顧期間的六項隨機選取採購交易分別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兩套報價，並注意到威高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物流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物流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物流公司集團將 貴集團的產品交付予其客戶(如醫院)，代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 貴集團結算客戶支付的金額(扣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定價政策： 物流公司集團有權獲得醫院支付的最終定價的3%作為物流服務費。物流公司集團應按背對背基準與 貴集團結算醫院支付的最終定價的餘下97%。

物流服務費的定價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之定價。 貴集團須將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條款不時與市場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直接與醫院磋商並協定醫療耗材及器械產品的價格，並指定物流運營商(包括威高集團)交付產品。物流運營商代 貴集團向醫院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 貴集團結算自醫院收取的款項。物流運營商與 貴集團之間的結算金額乃自醫院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根據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為醫院支付的總金額的3%。3%的物流服務費乃 貴公司與物流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物流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用以及物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貴公司已於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就物流服務費將物流公司與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的費用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條款。 貴公司亦會每半年就市場價格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倘發現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價格及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將與物流公司集團及時磋商，以調整條款。

為評估物流服務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前，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兩家獨立供應商及物流公司所報的物流服務費編製的比較。吾等注意到，物流公司所報的物流服務費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的費用。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使用從物流公司集團取得的物流服務以出售產品至中國客戶之清單。吾等已從清單中隨機選取四名客戶及審閱 貴集團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從物流公司集團取得物流服務之各名選定客戶之一份樣本合約及發票。吾等已對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合約條款與 貴集團於同期自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的類似服務的相關樣本合約進行比較。吾等亦已隨機對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價格與 貴集團於同期自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之價格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於所取得的樣本中注意到，物流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可資比較及不遜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大致符合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6.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a) 有關採購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歷史或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440.0	1,200.0	1,400.0	-	-
歷史交易金額	402.7	1,041.4	733.3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年內利用率	91.5%	86.8%	52.4%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建議採購上限	-	-	-	1,300.0	1,5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1,4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臨床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疾病／病毒預防用途的醫療產品（如口罩、防護服、外科手術服等），佔二零二零年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大部分。因此，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產品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飆升。二零二一年產品需求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5,700,000元增長約19.1%。

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計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價值及管理層所告知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衛生總支出由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40,58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約人民幣72,306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而言，中國的衛生總支出從二零一五年佔名義GDP之6.0%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約7.1%。儘管中國衛生總支出的絕對金額及GDP佔比有所增長，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較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佈之《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Weathering the Storm》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衛生支出約為8.3萬億美元，約佔全球GDP之10%，表明中國衛生相關支出仍有進一步增加的空間。

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亦受到人口的影響。根據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中國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億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4億。中國亦在二零二一年五月推出了三孩政策。根據新政策，每對夫婦可以生育三個孩子。隨著更多新生兒在未來幾年出生，預計中國人口將繼續呈上升趨勢。

基於以上所述，預計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將繼續增長，因此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亦將會增加。

####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誠如本節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9.3%，達約人民幣11,345,300,000元。貴集團的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1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29,600,000元。貴集團持續擴張其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的中國客戶總數為7,396家（包括醫院2,90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家、血站414家、其他醫療單位1,002家及經銷商3,072家)，海外客戶總數為6,711家（包括醫院3,478家、其他醫療單位1,584家及經銷商1,649家）。

根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已持續投資購買生產設施、廠房建設及新生產線，以滿足未來市場增長的銷售上升需求。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592,100,000元於購置生產設施及廠房建設，以加強貴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整體建設。貴集團亦計劃投資(i)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於新生產線，其建設已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陸續投產；及(ii)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新生產線，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陸續投產。此外，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用於升級改造一次性耗材生產設備的項目正在建設中，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

經計及(i)市場對醫療器械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iii) 貴集團不斷擴大的中國客戶基礎；及(iv)如上文所述之貴集團於業務擴張之持續資本投資，預期貴集團之業務將繼續增長。

(c) 釐定建議採購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建議採購上限乃參照(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41,400,000元及人民幣733,3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建議採購上限估計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威高集團採購之產品的主要類別各類的估計交易金額總和估計。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產品主要類別各類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估計，主要考慮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管理層通過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應用年度增長率約15%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主要類別劃分的估計購買明細及隨機與 貴集團編製估計購買金額的兩名負責業務代表進行面談。吾等注意到，彼等對交易金額進行估計之基準與管理層提及的因素基本一致。

*(d) 吾等之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15,7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59.1%（「**購買估計比率**」）。通過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應用購買估計比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240,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估計年度購買金額**」），該金額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吾等進一步參照(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總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19.1%（「**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購買增長率**」）；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總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158.6%（「**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購買增長率**」），並注意到上述增長率均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購買上限之間的年度增長率約1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預期市場增長及 貴集團業務增長；(iii)經管理層告知的建議購買上限之釐定基準；(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與二零二一年估計年度購買金額接近；及(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的估計年度增長率低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購買增長率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購買增長率，吾等認為建議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 6.2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a) 有關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經扣除醫院所支付總金額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相應物流服務費；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流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物流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的實際金額	430.3	1,128.2	1,396.8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物流服務費	13.3	34.9	43.2	-	-
建議物流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建議結算上限」)	-	-	-	5,000.0	6,000.0
物流服務費(「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	-	-	-	155.0	186.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約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的2.6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金額已超過二零二零年全年金額之1.2倍。此顯示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醫院銷售的產品數量因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物流公司集團客戶覆蓋範圍擴大而顯著增長。

根據管理層所述，考慮到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董事認為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客戶銷售的產品規模及經管理層告知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有關詳情已於上文「6.1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b)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分段中討論。

(c) 引入集中帶量採購措施之影響

為整頓高值醫療耗材定價體系及減輕人民醫療負擔，中國引入高值醫療耗材帶量採購措施。高值醫療耗材指心律調節器、支架、骨科材料及器械等耗材。自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頒佈《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以來，越來越多省份已宣佈彼等自有的高值醫療耗材帶量採購實施方案，並預計中國所有省份將盡快制定彼等自有的實施方案。儘管各省份設有彼等自有的採購措施，惟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i)市級的帶量採購；(ii)省級的帶量採購；及(iii)各省設立的帶量採購聯盟。各類別下的實施措施大同小異。各區（市級、省級或省際聯盟）的醫院集中採購經選定的高值醫療耗材。根據國家所制定的基本政策及規定，供應商獲邀提交標書。鑒於涉及的耗材量較個別醫院過往的採購量為多，根據該項新採購措施，醫院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可為產品爭取較低的價格。入選的中標公司可於固定期限（通常持續一或兩年）內向相關醫院供應其高值醫療耗材。因此，未中標的公司將於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退出特定市場，直至下一輪採購開始。該政策可大幅有效地降低高值醫療耗材價格，同時亦為如 貴公司等大型高值醫療耗材供應商奠定基礎，從而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內對19種醫療耗材採取帶量採購措施。隨著各省份帶量採購措施的實施情況日益成熟，預計未來將於更多種類的醫療耗材上採用帶量採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注意到，各城市已逐步將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擴展至低價值醫療耗材領域。因此，預計 貴公司將受益於中國醫療行業實施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d) 釐定建議物流上限之基準*

建議物流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負責銷售代表編製的個別醫院的預計銷售額釐定，主要參考透過物流公司集團之過往產品銷售額以及銷售代表與醫院就未來幾年的預計需求所進行之最近溝通，預計需求乃主要計及客戶的採購計劃(如有)、與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產品的預計需求、 貴集團新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及預計整體市場增長。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的建議物流上限估計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為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估計金額總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與物流公司集團內個別公司的估計結算金額可進一步劃分為向個別客戶銷售的估計結算金額，而該金額則由 貴集團負責的銷售代表主要參考上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所述因素估計得出。吾等已審閱估計結算金額明細，並自物流公司集團內隨機抽選五家個別公司。吾等隨後與 貴集團之銷售代表就所抽選的該五家公司各自隨機抽選的一名客戶進行面談。吾等注意到，彼等估計結算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提及的因素基本一致。管理層藉由應用約20%的年度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來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

由於物流服務收費為客戶所支付總金額的3%，而物流公司集團結算的金額為客戶所支付總金額的97%，釐定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之基準基本上與上文所討論之釐定建議結算上限之基準相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吾等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結算上限及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各自實際金額大幅增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增長已考慮(i)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醫院銷售產品的過往增長；(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ii) 貴集團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以及 貴集團預期業務擴展；(iv)物流公司集團的客戶覆蓋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1,294名中國客戶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2,624名中國客戶；及(v)醫療器械行業銷售的季節性因素，下半年交易額總體較高。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之實際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77,5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結算金額的約68.9%（「**物流估計比率**」）。透過運用物流估計比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結算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結算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27,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估計年度結算金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與二零二一年估計年度結算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為146.6%，介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結算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162.2%（「**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結算增長率**」）；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結算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79.7%（「**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結算增長率**」）之間。同樣地，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之間的增長率20%低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結算增長率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結算增長率。由於物流服務收費及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金額按 貴集團最終客戶所付總金額各自的固定百分比率計算，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的增長率與建議結算上限的增長率相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之過往實際金額；(ii)預期市場增長及 貴集團業務增長；(iii)中國醫療行業實施集中帶量高值採購措施帶來的潛在市場機遇；(iv)經管理層告知的建議物流上限之釐定基準；(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與二零二一年估計年度結算金額之間的估計年度增長率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結算增長率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結算增長率之間；(v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之間的估計年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結算增長率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結算增長率；及(vii)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的增長率與建議結算上限的增長率相同，吾等認為建議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業務  
Jessica Lee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Jessica Lee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Jessica Lee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陳林先生	實益權益	196,000	0.004%
龍經先生	實益權益	6,960,000	0.15%
叢日楠先生	實益權益	2,400,000	0.05%

##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資本金額	佔威高集團公司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	----	--------	---------------------------------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81%
------	-------	-----------	-------

附註：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威高集團公司89.83%的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及陳林先生分別擁有51.7%及7.4%權益。

陳林先生為威高集團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sup>(附註)</sup>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5.94%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4.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聲明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可供查閱，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2.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4.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
5. 本節「8.專家聲明」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6.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
- (2) 謹此批准及確認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七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連小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